



参展申请表 (代合同)

传真: (020) 8908-0322

请务必保证申请表上填写的公司名称和贵司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发票抬头与公章一致, 字迹工整。以下内容将被刊登在展位楣板, 展览会会刊及展前宣传资料上, 请以正楷认真填写。

参展单位按要求完整填写本申请表 1- 3 页, 并签字盖章回传至 020-8908 0322 或扫描发送 QQ: 400-860-7808, 收讫即为报名参加, 主办单位才予以保留展位, 主办单位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一部分: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 (英文) _____
 公司地址 (中文) _____
 地址 (英文) _____
 邮编 _____ 公司网站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员工人数 20 人以下 20-300 人 300-1,000 人
 上年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2,000 万元 2,000 万-40,000 万元
 公司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参展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_____ 先生 女士 部门 _____ 职位 _____
 直线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展位信息, 请在在方框内打“√”

1) 参展费用

	1 楼	2 楼	3 楼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展台	850 元/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展台 825 元/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展台 800 元/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台	900 元/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台 875 元/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台 850 元/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豪华标摊	1300 元/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豪华标摊 1250 元/平方米

2) 展位预定

展台号	展位总面积 (m ²)	长 X 宽 (米)	单价 (元/m ²)	展位总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柱位减 4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加收 10% (主通道两侧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减 50 元/m ² (*会员优惠)	

*会员是指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

以下由承办单位填写:

开口 单开口 双开口 三开口 四开口
 展位类型 光地 标准 豪标 (标准展台基础上加收400元/平方米)

3) 付款账号

请于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 (即 ___ 月 ___ 日前) 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 广州市城博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 12090 33975 10903

开户行: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第三部分: 确认签名盖章

参展单位确认

我方承诺我方上述所写内容属实, 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和同意遵守此参展申请表以及附页之“参展条款及条件”。

签名及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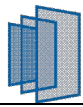
日期:

承办单位确认

本合同是由承办单位经盖章确认、有效的合法参展合同, 传真件有效。

签名及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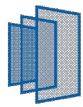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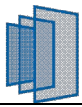
附件

注意：此表为参展申请表的一部分，请完整填写附件，并同此申请表格一起提交。以下内容将被刊登在展览会会刊及展前宣传资料上，请以正楷认真填写。

第一部分	展商简介：用于大会对外宣传的各类渠道（包括会刊、官网、合作媒体等）
公司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请注明国家：_____（可选多项）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销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
2014-2015 年度其他参展计划	1、_____ 2、_____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认证证明；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抬头 (如与公司名称不同时填写)	
发票寄送地址 (如与公司地址不同时填写)	
展商一句话简介 (中文简介不超过 40 字， 英文简介不超过 30 个单词)	(中文)
	(英文)
参展品牌	(中文)
	(英文)
主营产品	(中文)
	(英文)
新产品(发明产品、专利产品等)	参展商推出的新产品或亮点新闻，可自参展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享受在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windoorexpo.com 等宣传渠道免费推广。请提供产品图片、产品亮点等新闻发送至 pr@citiexpo.com 吴小姐



第二部分		参展产品类别 (请在大类上注明百分比, 总计为 100%) 并在方框内打“√”	
1 结构及型材系统 _____ %		5.2 非金属幕墙板材	
<input type="checkbox"/> 1.1 幕墙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5.2.1 陶板	
1.2 门窗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5.2.2 石材	
<input type="checkbox"/> 1.2.1 铝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5.2.3 其他板材, 请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2 铝木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1.2.3 阳光房		6 密封产品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2.4 纱窗		6.1 建筑用胶	
<input type="checkbox"/> 1.2.5 百页窗		<input type="checkbox"/> 6.1.1 硅酮结构密封胶	
<input type="checkbox"/> 1.2.6 其它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6.1.2 耐候密封胶	
<input type="checkbox"/> 1.3 遮阳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6.1.3 玻璃胶	
<input type="checkbox"/> 1.4 新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6.1.4 石材胶	
2 半成品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6.2 发泡剂	
2.1 幕墙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丁基胶	
<input type="checkbox"/> 2.1.1 铝型材		<input type="checkbox"/> 6.4 铝隔条	
<input type="checkbox"/> 2.1.2 其它型材		<input type="checkbox"/> 6.5 其他密封产品, 请说明: _____	
2.2 门窗系统		7 五金配件、紧固件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2.2.1 铝型材		7.1 五金	
<input type="checkbox"/> 2.2.2 铝木型材		<input type="checkbox"/> 7.1.1 幕墙五金	
<input type="checkbox"/> 2.2.3 其它型材		<input type="checkbox"/> 7.1.2 门窗五金	
<input type="checkbox"/> 2.2.4 百页		<input type="checkbox"/> 7.2 开窗器	
<input type="checkbox"/> 2.2.5 纱网		<input type="checkbox"/> 7.3 遮阳配件	
2.3 其它结构类		<input type="checkbox"/> 7.4 密封胶条、毛条	
<input type="checkbox"/> 2.3.1 护栏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7.5 其它配件, 请说明: _____	
3 生产材料 _____ %		8 设备及工具 _____ %	
3.1 断桥隔热		<input type="checkbox"/> 8.1 门窗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3.1.1 隔热条		<input type="checkbox"/> 8.2 幕墙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3.1.2 隔热胶		<input type="checkbox"/> 8.3 型材加工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3.2 涂装		<input type="checkbox"/> 8.4 玻璃加工设备	
4 建筑玻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8.5 密封胶设备、胶枪	
4.1 特种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8.6 刀具	
<input type="checkbox"/> 4.1.1 防火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8.7 模具	
<input type="checkbox"/> 4.1.2 安全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8.8 其它设备及工具, 请说明: _____	
4.2 节能玻璃		9 新能源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4.2.1 中空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9.1 太阳能/光伏	
<input type="checkbox"/> 4.2.2 Low-e 镀膜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4.3 其它玻璃, 请说明: _____		10 其它 _____ %, 请说明: _____	
5 幕墙板材 _____ %			
5.1 金属幕墙板材			
<input type="checkbox"/> 5.1.1 铝板			
<input type="checkbox"/> 5.1.2 铝蜂窝板			
<input type="checkbox"/> 5.1.3 铝塑板			
<input type="checkbox"/> 5.1.4 钛锌板			
<input type="checkbox"/> 5.1.5 铜板			



参展条款及条件

1. 参展申请

参展单位已充分了解本展会的相关详细情况与相关规定，并认可和遵照执行相关规定，在此前提下，参展单位方提出参展申请。参展商提交申请表表明其认可并遵守本参展条款及条件。本参展条款及条件、参展单位提交的申请表（代合同）和举办单位的参展确认函、“展商手册”以及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的“场馆使用指南（须知）”都是“展览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参展单位和举办单位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参展申请表应由参展单位如实、完整填写并盖章。参展单位只可展出与该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为维护和提升展览的品质和效果，对于参展申请内容不详或不实的，或参展申请内容与本展会不相适应的，或参展申请人在往届展会中不履行相关义务的，举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其参展或决定是否对其参展展品与活动进行限制，参展申请人不持异议。

为了展位布局合理和展览总体利益考虑，对于参展申请的展位，包括展位编号、位置、规格、面积大小、布展类别与形式等，即使在举办单位确认后，举办单位也有权进行变更和调整，最终以举办单位现场布局与布置为准，参展单位不持异议、不得以此为由要求举办单位退还参展费用或赔偿损失等，展位的有关变化和调整，不影响本展览合同效力。

2. 付款

a) 自举办单位在参展单位提交的参展申请表（代合同）（可以是传真件）上盖章确认并发送（可以是传真或电子邮件）给参展单位之日起十日内，参展申请单位可用转帐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展位费用总金额，手续费自付（即转帐时银行转帐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汇款帐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广州市城博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0 33975 10903

如转账支付的，参展单位必须以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支付，转帐时请注明参展公司名称以及展位号。

b) 如参展单位未能在以上规定日期支付全部相关款项，举办单位有权对其预订的展台作自动取消处理；
c) 对于参展单位须补交的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参展单位应当在举办单位通知之日起10日内支付，如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举办方支付违约金。

3. 取消参展

如因参展单位原因被取消参展资格或不能参展，或减少已定展位，参展费用不予退还。对于其所定展位，举办单位完全可以自主另行招展、处理或安排。

4. 参展责任

a) 参展单位不得转让、转租展位，不得与他人合用展位或允许他人挂靠或其他方式使用展位，也不得将任何展品或任何展览宣传推广活动置于自身展位范围以外的任何区域（参展单位的展览活动或展品展示需要延伸至其展位以外区域的，须事先与举办单位协商并经其同意，且参展单位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因展品耽搁或损坏展馆任何部分，参展单位应负责及赔偿所分配展位范围外的任何区域，展台所使用的灯光及音响不得影响相邻展位或整个展会，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内容以及各类宣传促销活动应当合法，并应当依法办理相应手续、通过合法且无碍于展览会举行的方式进行。
b) 参展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合法经营资质，并确保其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必须合法且须与申请的参展展品一致。参展单位对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的瑕疵（包括物权、知识产权是否合法）负有全部的责任，对于因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涉嫌侵权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申请举办单位协调处理，但如果协调不成的，当事人应当通过有关行政、司法途径解决。
c) 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单位均应对自己的全部参展行为以及参展有关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展品提供与展示、宣传活动、职员或雇员行为与人身安全、光地展台特装搭建与拆卸清理以及其委托或合同施工方的施工行为等等，负全部责任及享有全部权益；举办单位虽依本条款的规定对参展单位有权进行监督管理，但无论举办单位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及进行了怎样的监督管理，举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而应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举办单位因参展单位的参展行为被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判定而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举办单位均有权向参展单位追偿，参展单位应予全部赔偿。

5.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具体布展以及撤展时间将在稍后阶段进行发布，其后发布的布展及撤展时间以及以后可能的调整，均不影响本展览合同效力。

参展单位如需在展览场地放置超高、超重展品，必须提前与指定货运代理、主场承建商、场馆管理方就该类展品的进场、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并严格遵照主办单位及指定货运代理对重型及大型展品搬运的时间安排。

搭建最迟必须在下午5点完成。如参展单位超时使用展馆场地，需向举办单位或展馆方支付延时使用、服务费用。

参展单位必须遵守布展和撤展时间。在规定搭建时间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由举办单位任意处置。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单位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展台必须配备适当的设备以及合格的人员。参展单位应特别重视保证在展览开放期间，展台已经配备充足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2015年3月20日下午2点），参展单位无权移走展品或者拆除展台。如果参展单位违反此规定，举办单位将有权要求其支付4,5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在展会开幕期间，如果任何参展单位配备了不合格的人员，或者展出了不完整或没有得到许可的展品，或者在展会结束前撤出或者清除展台，或者违反了其它参展条款规定，举办单位将有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的展览会。但是这并不妨碍举办单位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或者要求对给举办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要求索赔的权利。

参展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展馆的建造和使用规定。参展单位不能在展馆内或露天的展地上过夜。参展商必须关注其他参展单位的权益，不能违反公共政策行事，并且不能为了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与展览事宜无关的目的，滥用其参展商的权利。

6. 展台设计与搭建

展台高度：光地展台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5米。

展品不得超高超重超限。

参展单位参展的展品，参展单位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搭建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其他一切进入展馆的物品，不得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不得为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参展单位自行搭建展台的，搭建材料必须为阻燃、耐火材料。

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展商手册”。如果光地展位是由参展单位和其指定搭建商自己设计搭建，相关的展台设计图必须按要求提交给主场承建商。所有光地展台都必须通过展台设计搭建审核。

光地展台的参展单位需自行设计、搭建展台以及拆卸、清理完毕及恢复原状。所有光地展台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撤展以后，必须保证完好地移交举办单位。在展览结束的时候，展台搭建商必须按展览会相应的时间安排及时将所有的材料，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馆地上清除。展馆方及举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由指定垃圾清运公司清除过多废物（建筑垃圾，板条箱/制模板，纸箱子，包装材料或者印刷品等）所产生的费用。

参展单位应对其承建商的施工行为负责。如有额外对设计、搭建展台的服务要求，可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寻求帮助。大会指定承建商及参展单位指定的搭建商按规定，需向展馆支付现场施工管理费；

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单位，其展台设计必须受展馆结构之限制及不悖于展会会场风格，且参展单位必须遵照展馆方（及展馆的业主、委托人或物业管理公司）的各项技术要求（如承重、防火、用电安全等）与限制条件进行规范施工与管理；展台搭建、拆除不得有破坏展馆任何一处之情况发生；如有，由参展单位负责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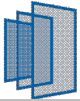
（现场施工管理费、展馆使用时间、延时使用费用等详情，请参阅“展商手册”）

7. 技术支持

“展商手册”将提供具体的报水，报电等现场服务，请参展单位在手册规定日期前申报。举办单位有权加收延迟申报的各项订单费用。

8. 现场宣传

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所制作的宣传资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展馆的规定，同时应注意现场演示时音量不得超过70分贝。对于违反展馆规定，并在进行劝解后无效的，将对其进行断电。参展单位不得在其展位或展厅任何公共区域展示或销售任何与展会无关的展品或服务。如发现此类情况，举办单位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切断其展台电源或限制进入展台等措施。



9. 展品运输

- 参展单位应对其展品至展馆的运输及费用负责。在将展品运至展馆前，参展单位需自行安排展品的储藏或货仓，并必须得到举办单位的许可。
- 参展单位应及时向举办单位提交展品名称及数额。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应备齐有关主体资格合法、展品来源合法、享有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认证等文件以备查验。

10. 安全

举办单位及其服务人员或代理人均不负责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在展览期间的安全；亦不对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以及公众带入展览会的任何展品、物品或其他任何种类的财产负责。参展单位必须确保已为展台工作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其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作好安全提示与教育以及办理相关保险。参展单位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并办理充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财物、展品或任何种类物品投保综合险。举办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对搭建、安装、完成、改动或拆除、摆放或撤除的任何限制或条件负有责任，亦不对展览方或其他第三方在提供任何服务失约负责。

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出展馆的任何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坠落伤人。

11. 会刊，互联网，观众信息

举办单位将出版展会会刊，大会官网展商名录以查询参展单位信息。参展单位申请参展就视为同意展会会刊、展会网站或展会其他宣传媒体刊载、宣传其相关信息。在展会会刊中，参展单位将按照其在申请表中表述的英文公司名称的首字母进行排列，包括参展单位公司的名字，展馆，展台号，参展展品，联系方式以及参展单位简介（参展单位自行提供并对其负责）。在大会官网展商名录中，以参展单位展位号顺序排列，包括参展单位公司的名字，展馆，展台号，参展展品，参展品牌以及参展单位简介（参展单位自行提供并对其负责）。所有信息均按照参展申请表上的附件表格中内容填写。举办单位对于参展单位在展会会刊以及大会官网上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参展单位对于任何设置于展会会刊上的广告、互联网数据负有完全责任。如果举办单位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参展单位须赔偿举办单位全部损失，包括必要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在内。

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参展单位所作会刊登录和大会官网信息。

12. 工作人员和参展商证件

在参展单位付清展位费后，举办单位方会提供展商证。

在展会召开期间，每个参展商可以收到免费的参展商胸卡数量如下：每9平方米展位提供2个展商证。如需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向举办单位索取，并缴纳一定费用。展商胸卡仅发放给参展单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特装展位搭建方施工人员进场凭证请向主场承建商交纳所有有关押金与管理费用后，向主场承建商领取施工证。但无论人员是否持有证件，参展单位应当对其展位在搭建、展览、拆卸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13. 变更

举办单位保留对于影响技术安排和安全事宜变更和补充的权利。

14.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举办单位要求所有72平方米及以上展位参展单位、光地搭建公司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公众险保额下限为500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

由于展商参展单位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举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参展单位应对举办单位作出补偿。

举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举办单位对于由参展单位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单位、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物品，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单位自身而言，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以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举办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

参展单位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15. 摄影，电影，录像和素描

只有经举办单位授权并拥有有效的举办单位通行证的个人才能在展览场地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根据他人展位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举办单位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位，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要举办单位事先同意。参展单位将承担摄影者所不能承担的费用。

举办单位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活动的、展台和展品进行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16. 服从举办单位安排

- 为保障展会的顺利圆满进行和保护广大参展单位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举办单位均有权对参展单位的资格、展品、宣传品及参展期间的行为进行检查与监督，并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约定或展会的宗旨提出相应的修改或整改意见，或作出调整或取消参展的决定，参展单位应予配合与服从，自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平息事态或退场，并不得要求举办单位退还参展费用或赔偿。
-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发生任何纠纷，均不得以吵闹、殴打、聚众、围攻示威、抗议、张贴标语等任何有损展会顺利进行的不良方式寻求解决，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举办单位协调，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 本展会禁止违法、违禁品展览（包括禁止违反知识产权的产品展览）。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如确涉嫌侵权，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等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但是，由于对该等行为的认定，属于举办单位不可能具备的司法、执法行为，因此，利害关系人应当自行通过相关的司法、行政途径解决。当然，这并不妨碍举办单位出于维护展会秩序的考虑，对于展会现场出现的涉及可能违法或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引起纠纷而影响展会现场秩序的，举办单位有权责令相关参展单位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平息事态甚至勒令退场。参展单位应予配合与服从，并不得要求举办单位退还参展费用或赔偿。参展单位或相关利益方也不得以举办单位作为或不作为而要求举办单位赔偿。举办单位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

17. 法制与法规

参展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现有法规、条例及规章制度，或当地政府、行政机关、展馆及举办单位根据新情况将要制订的规章制度。如参展单位有任何违背，将被立即取消参展资格，追加责任。

18. 解释、修改及补充条款

为确保参展单位顺利参展，举办单位有权因新情况产生而制订的辅助条款以补充“参展条款及条件”，修改、补充条款，在本展览会官方网站（www.windoorexpo.com）公布后发生法律效力，也为本参展申请表的有效组成部分。举办单位保留“参展条款及条件”的最终解释权。

19. 违反“参展条款及条件”

参展单位如有违反“参展条款及条件”或制订的辅助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则视情节轻重，举办单位将给予取消展位、适度罚款、要求赔偿等措施。

20. 不可抗力

举办单位有责任尽力推进本展会的顺利圆满完成，举办单位如果在其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或战争、暴乱骚乱、示威等重大社会事件、或政府方面的限制与禁止，或场馆提供的变故，或展览所涉行业发生重大事件等等），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对所有或任何展览规则和条款进行修改或变动、取消展览或缩短、变更展览时间，或变更展览方式、价格，或缩减、变更展览面积、规模等，则不属于举办方违约，举办单位将不须对参展单位负任何责任，参展单位同意不追究举办单位任何责任。

21. 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参展条款及条件以及参展申请表（代合同）等展览合同内容，其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参展条款及条件以及参展申请表（代合同）等展览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发布日期：2014年6月